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8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
許偉強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壠先生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主席
彭思傑先生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楊大明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79/08-09號文件]

2009年9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10/08-09(02) 至 (04) 、
CB(2)2427/08-09(01) 及 (02) 、
CB(2)2459/08-09(01) 、 CB(2)2568/08-09(01) 及
(02) 、 CB(2)2575/08-09(01) 、 CB(3)690/08-09 及 LP
5004/4/1C XIII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按照其就法律顧問2009年9月7日的函件所作的覆函[立法會CB(2)2575/08-09(01)號文件]所述的方向，就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39G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修正案，以釐清其政策目的，即賦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就根據擬議第39H(2)(c)條所提出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只向申請人授予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或同時授予申請人該兩類法律程序的有關權力。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完成對條例草案政策事宜的討論，並要求政府當局：

(a) 確定司法機構現時對於預期根據擬議第73CA(1)(v)條作出查詢的程序的看法，當中包括徵求申請人同意的方式、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向評核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方式，以及該等資料是否亦會提供予申請人；

(b) 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擬議第39O條的草擬方式；

- (c) 澄清擬議第45A(a)及(c)條的運作情況；確定曾否有人因同一行為而被當局分別根據第45(2)(a)及(c)條提出檢控的先例，以及考慮可否修訂第45條，以反映任何擬就擬議第45A(a)條提出的修訂(如有)；及
- (d) 考慮在擬議第45A條中"purport"一詞的使用及其中文譯法。

律師會 6. 對於某人被判定破產後，除了其律師執業證書會被暫時吊銷外，其姓名會否從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律師會承諾會就此事向委員匯報。委員亦請律師會就上文第5(d)段中提出的問題發表意見。

III. 其他事項

7.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10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8. 會議在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0日

**《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16 - 000115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116 - 0003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1 - 00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 (下稱"律師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消費者委員會 謝偉俊議員 劉健儀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2568/08-09(01)號文件]</p> <p><u>第39E(4)(b)條</u></p> <p>委員對於將第39E(4)(b)及39F(4)(b)條中的"執委會主席"修訂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建議，並沒有提出疑問。</p> <p><u>"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對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的適用事宜</u></p> <p>律師會認為[立法會 CB(2)2568/08-09(02)號文件]——</p> <p>(a) 就原則而言，諮詢組織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過6年這個大原則應適用於評核委員會的成員。律師會察悉，司法機構委任處理法律事務的諮詢／法定組織的成員時，一般會依隨6年任期的規定；及</p> <p>(b) 與此同時，律師會亦明白有需要保持靈活，並不反對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評核委員會成員任期上限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大律師公會認同律師會在上文(b)項的意見。</p> <p>謝偉俊議員認為，就政策而言，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應適用於評核委員會。</p> <p>主席認為，就政策而言，雖然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這規定的適用事宜不會構成問題，但在法例中加入此規定，便難以保留靈活運作的空間。</p> <p>委員普遍同意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就評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設定上限，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決定委任事宜時能保留更大靈活運作空間。</p>	
001521 - 00191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法律顧問2009年9月7日函件所作的覆函[立法會CB(2)2575/08-09(01)號文件]</p> <p>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按照其覆函所述的方向，就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39G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條文 [參閱就條例草案將予修訂的各項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本(立法會CB(2)2210/08-09(02)號文件)]</p>			
001917 - 0026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擬議第39K條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p> <p>政府當局確認，有關根據擬議第39H(2)(c)條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其政策目的是賦權評核委員會，只向申請人授予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或同時授予申請人對該兩類法律程序的有關權力。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釐清其政策目的。</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17 - 00394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大律師公會 謝偉俊議員	<p>擬議第39L條 (批准申請的條件)</p> <p>討論擬議第39L(2)(a)及(b)(i)條中 "不論是書面或口頭"這語句的涵義。</p> <p>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主席均認為， 該語句是指申請人在書面及口頭訟辯 工作方面的經驗均會獲評核委員會考慮。</p> <p>委員從政府當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察悉，該等條文的政策目的，一如在《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最終報告書》")中反映，是要允許評核委員會考慮到申請人在訴訟及訟辯方面的整體經驗，在決定其相關訟辯經驗時有某程度的靈活性。</p>	
003950 - 00485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律師會	<p>擬議第39M條 (適用於裁定申請的其他條文)</p> <p>劉健儀議員詢問，若評核委員會根據擬議第39M(1)(a)條向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查詢申請人的資格，申請人會否獲得通知，以及申請人會否獲轉告查詢的詳情及理事會所提供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第73CA(1)(v)條，評核委員會有權訂立規則，就根據擬議第39M(1)(a)條提出的查詢作出規定。</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司法機構現時對預期根據擬議第73CA(1)(v)條作出查詢的程序的看法，當中包括徵求申請人同意的方式、理事會向評核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方式，以及該等資料是否亦會提供予申請人。</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58 - 005128	謝偉俊議員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有關擬議第39L(1)(a)條的查詢時表示，有關規則擬就豁免途徑訂明的替代規定，將以《最終報告書》第61段所提建議為依歸。	
005129 - 005158	政府當局	擬議第39N條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即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005159 - 010740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律師會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驛議員	<p>擬議第39O條 (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某人若符合擬議第39O(2)條所列明的適當的相關條件，即自動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換言之，該人將藉法律的實施而重新取得該等權利，無須就重新取得該等權利通過任何程序。</p> <p>律師會表示，律師獲解除破產後須向律師會申請，方可恢復其執業律師資格。</p> <p>劉健儀議員認為，雖然擬議第39O(2)(a)條訂明，某人獲解除破產後即會自動重新取得其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實際情況卻非如此。該人須先向律師會申請恢復其執業律師資格，方可再次行使其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擬議第39O條的草擬方式。</p> <p>律師會表示，某律師若被判定破產，其執業證書將被暫時吊銷。律師會答允就被判定破產的律師會否從律師登記冊中除名一事向委員匯報。</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p> <p>律師會 (會議紀要第6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41 - 010913	政府當局	擬議第39P條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010914 - 011037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第39Q條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的名單)	
011038 - 011123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第39R條 (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011124 - 011948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律師會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條文</u></p> <p>擬議新訂的第45A條</p> <p>鑑於法院裁定某人干犯藐視法庭罪是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主席質疑有否需要訂立擬議第45A(a)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45A(a)條是仿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5(2)(a)條訂立。</p> <p>湯家驛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第45A條，若某人看來是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他可能會受到雙重指控，即他可能根據第(a)款被法院判定干犯藐視法庭罪，同時根據第(c)款被控以一項罪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45A(a)及(c)條的運作情況、確定曾否有人因同一行為而被當局分別根據第45(2)(a)及(c)條提出檢控的先例，以及考慮可否修訂香港法例第159章第45條，以反映任何擬就擬議第45A(a)條提出的修訂(如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011949 - 012406	謝偉俊議員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p>主席及謝偉俊議員認為，在擬議第45A條中 "purport"一詞的中文譯法("看來是")未能充分反映該詞的涵義。</p> <p>湯家驛議員認為可考慮以香港法例第159章第45(1)條中的 "shall not act as"("不得以……身分行事")此用語取代 "purport"一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purport" 一詞的使用及其中文譯法。</p> <p>法案委員會邀請律師會就此事發表意見。</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律師會 (會議紀要第6段)
012407 - 012500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 ——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款項</u>	
012501 - 01252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條 —— 對法人團體適用的罰則</u>	
012528 - 012617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8條 ——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u>	
012618 - 012801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條文</u> <u>擬議新訂的第73CA條</u>	
012802 - 01324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u>擬議新訂的第73CB條</u>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否條文規管評核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關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第73CA(1)(b)(iv)條，評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轄下小組成員的任免及小組的程序訂立規則。	
013249 - 013313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條 —— 釋義</u>	
013314 - 01385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師會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解釋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所作的定義，訟辯律師指獲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就其本身而言，他們並非另一類別的律師；及 (b) 在第73(1)(a)(i)條及新訂的第73(1)(de)條中特意加入該詞的原因，是訟辯律師亦將受訟辯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師的行為守則所規管，以及他們會因其所享有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獲發另一份證書。	
013851 - 014129	政府當局 律師會 主席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1條 —— 釋義</u>	
014130 - 01420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0日